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公司 2011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 开始 为本 公司 提供 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施其林	1996年	2005年	1994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诺邦股份、恒林股份、戴维医疗、宁波华翔、圣龙股份、合兴股份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南华期货、浙江交科、诺邦股份、恒林股份、戴维医疗、宁波华翔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浙江交科、宏达高科、圣龙股份、梦百合、元成股份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1996年	2005年	1994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诺邦股份、恒林股份、戴维医疗、宁波华翔、圣龙股份、合兴股份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南华期货、浙江交科、诺邦股份、恒林股份、戴维医疗、宁波华翔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浙江交科、宏达高科、圣龙股份、梦百合、元成股份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
	沈筱敏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宏达高科、诺邦股份、南华期货、泽达易盛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宏达高科、诺邦股份、南华期货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宏达高科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亚萍	1998年	1996年	1996年	不适用	2021年，复核宏达高科、迪森股份、江苏雷利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复核宏达高科、迪森股份、金冠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复核纸林股份、大康农业、财信发展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1 年度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往年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以往签订的聘任合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